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刘胜民、王苏望对南玻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南玻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预计使用 募集资金 额(亿元)	项目内容	时间进度 (建设期)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 案情况
1	天津新建 250 万 m ² /年建筑节能 LOW-E 中空玻璃项目	3.84	2.8	扩大天津玻璃深加工基地的产能,生产环保节能建筑工程玻璃	1 年	经天津市武清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津武清行政许可[2006]242 号和[2006]306 号文件核准
2	吴江新建 250 万 m ² /年建筑节能 LOW-E 中空玻璃项目	4.33	3.0	在华东新建 250 万 m ² /年建筑节能 LOW-E 中空玻璃项目	1 年	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工业发[2007]293 号文件核准
3	新建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	7.80	4.5	在湖北宜昌建多晶硅生产线,一期产能 1500 吨/年	1.5 年	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发改高技[2006]575 号文件核准
4	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	6.70	3.5	对公司深圳地区的玻璃深加工产业进行整合,在东莞形成 400 万 m ² /年的镀膜中空复合产能	1 年	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5]2667 号、东外经贸资[2006]2379 号文件批复
合计		22.67	13.8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截止2007年8月31日，南玻集团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4.7234亿元。其中：

天津新建250 万m²/年建筑节能LOW-E 中空玻璃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624亿元；

吴江新建250 万m²/年建筑节能LOW-E 中空玻璃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8亿元；

新建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194亿元；

东莞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亿元。

上述核查结果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商字（2007）第043号、第044号、第045号及第046号专项审验报告审验情况一致。

2、南玻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4.7234亿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4.7234亿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将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南玻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234亿元进行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胜民

保荐代表人：王苏望

2007年10月11日